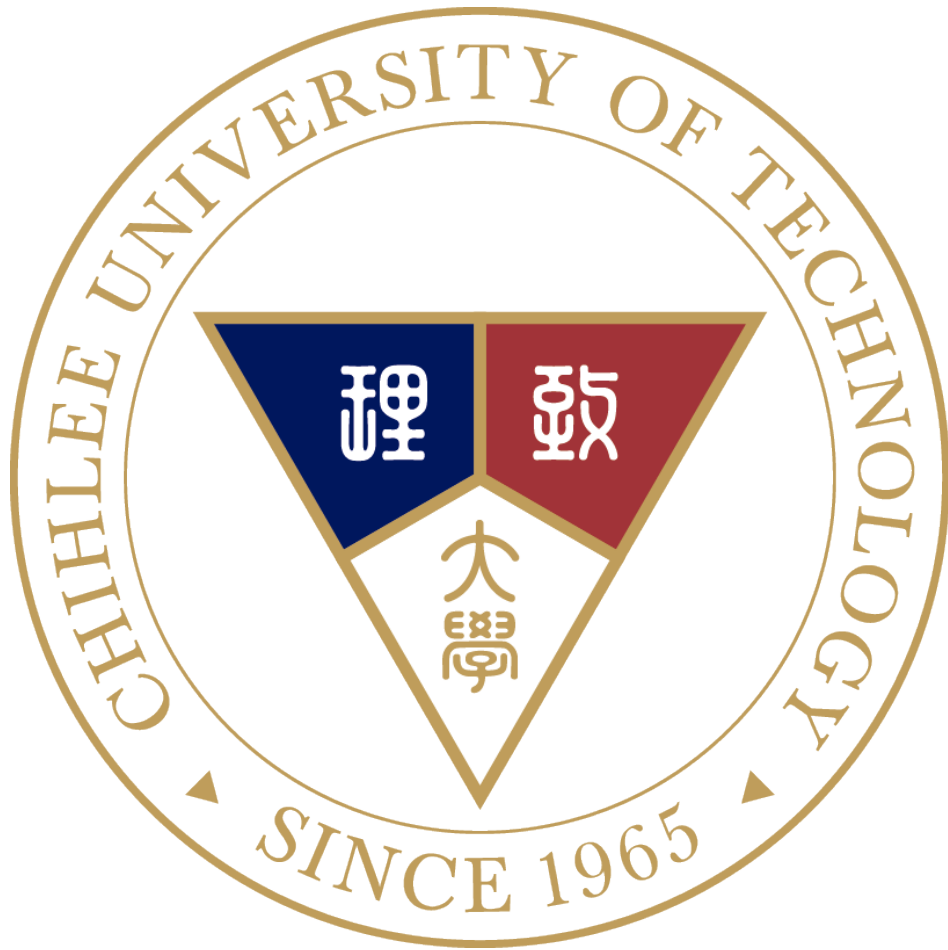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 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傳真：02-2258-8928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網 路 下 載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網 路 填 表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 <u>網路填表</u> ，列印資料並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u>通訊報名</u> 。
通 訊 報 名 截 止 日 (寄送報名表件及資料)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請以「 <u>限時掛號</u> 」方式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網 路 列 印 准 考 證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起	請考生 <u>自行上網列印</u>
考 試	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9:30~12:10	試場配置圖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寄 發 成 績 通 知 單 (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網路成績查詢與下載列印時間： 14:00 起開放 查詢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受 理 考 試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網路成績查詢有疑義之考生，請一律採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58-8928 申請時間：10:00 至 12:00
辦 理 現 場 登 記、分 發 及 報 到 作 業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 13:00 起	登記分發時間及地點詳見成績通知單或網路成績查詢上所列登記分發梯次報到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錄 取 生 註 冊 作 業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詳見註冊須知
辦 理 補 登 記、分 發、報 到 及 註 冊 作 業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6:00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生註冊後缺額及補分發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分發報到後，採現場以 <u>現金繳費</u> 註冊。
缺 額 最 後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日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辦理補登記分發報到後至開學前，若遇有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註：1.本校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2.本校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3.洽詢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4.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考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報名手續	5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7
柒、考試時間及地點	8
捌、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玖、成績核計處理	10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10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10
拾貳、缺額補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12
拾參、收費標準	13
拾肆、試場規則	14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陸、附註	15
附錄一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7
附件一 報名表(正表)填寫範例	20
附件二 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21
附件三 報名表(副表) 範例	22
附件四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23
附件五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24
附件六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件七 郵政國內匯款單(可網路列印或持本單據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26
附件八 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27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8
附件十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29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30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0010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考學制、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7	1	22	1	考試科目一：國文(一) 考試科目二：英文(一)
財務金融系	7	1	18	1	
會計資訊系	5	1	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2	1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	*	
國際貿易系	6	1	6	1	
應用英語系	7	1	5	1	
應用日語系	3	1	2	1	
資訊管理系	5	1	--	--	
商務科技管理系	4	1	--	--	
多媒體設計系	4	1	8	1	
合計	50	10	65	8	

二、【四技三年級】依成績高低排序辦理登記分發（選擇部別、系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企業管理系	1	1	2	1	考試科目一：國文(二) 考試科目二：英文(二)
財務金融系	1	1	2	1	
會計資訊系	*	*	*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4	1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	*	
國際貿易系	1	1	2	1	
應用英語系	1	1	*	*	
應用日語系	*	*	*	*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商務科技管理系	1	1	*	*	
多媒體設計系	1	1	*	*	
合計	8	8	11	5	

三、注意事項：

- (一) *表示各系於簡章公告時尚未有缺額。各年級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網路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惟公告之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本簡章第1-2頁表列之名額。[--表示未招生系別]
- (二) 本校轉學考試採不分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招生，請考生在選擇分發日間部、進修部及系別時宜慎重考量學分抵免、重補修、畢業規定及修業年限等問題。除上述說明外，欲選讀會計資訊系或應用日語系之考生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不得事後補件)，且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分發當日選擇該系：

系 別	報考年級	限制
會計資訊系	四技三年級	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系	四技三年級	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5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 (三) 所有考試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並採用電腦閱卷，請考生攜帶黑色2B軟心鉛筆作答。
- (四)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 本校錄取之轉學生於註冊入學後，得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免[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詳見附錄一(第17頁)]，且須依各系之「應修科目表」規定完成所有畢業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六) 日間部及進修部上課時間：
1. 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8:20~17:10。
 2. 進修部：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並得視情況於週六13:30~17:00排課。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點(一)、(三)」規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此轉學考試。

(二)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四) 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考試且成績不予優待。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05年7月8日(通訊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105年7月9日至105年9月19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九)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出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填表時間：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

三、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註 1：若只完成網路填表作業登錄，卻未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

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註 2：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置入貼有報名專用封面之 A4 大小信封袋，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應自行檢查所需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 (一) 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招生資訊首頁畫面左手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點選「進入填表系統」，開始進行網路填表。
- (二) 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報名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正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件一(第 20 頁)])。
- (三) 准考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四) 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欄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考年級：請依符合之資格選擇欲報考之年級別，若同時符合報考四技二、三年級之資格者，請審慎考慮清楚。
- (六) 報考資格：請參考本簡章第 3-4 頁之規定，擇一勾選。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七) 勾選是否具備分發會計資訊系及應用日語系之條件。
- (八) 考生簽名：請考生自行核對無誤後列印報名表正表並於「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 (九) 於報名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附件 1. 報名表正表	附件 5.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附件 2. 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附件 6.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3. 報名表副表	附件 7. 郵政國內匯款單(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用)
附件 4.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附件 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應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 4~6 表件，無則免附。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郵件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四)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交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持

戶籍機關所發 3 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時亦同。

(五) 網路填表系統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六)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

(一)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填寫「致理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二) 凡低(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5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 (即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整)；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註：請出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 郵政匯票正本：列印「郵政國內匯款單」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符合前述低收入戶條件者免附郵政匯票；符合前述中低收入戶條件者，請至郵局領取空白郵政匯款單自行填寫實際應繳之報名費用後再前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後列印，簽名欄處請務必簽名，分別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繳交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四) 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請黏貼於【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1. 在學生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若已離校(休學、肄業或畢業)報名時須繳交下表所列文件，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畢/結業)證書正本。

※報名身分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7 頁)：

身分	證件	專科以上 歷年成績單 影本 (須有學分數及成績)	學生證 影本 (須蓋有 104 第 2 學期註冊章)	學位 畢(結)業 證書影本	學分 證明 影本	修業、轉學 證明書 影本	休學 證明書 影本
大學院校在學生		✓	✓				
大學院校休學生		✓					✓
大學院校退學生		✓				✓	
大專院校畢業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	
						擇一項目繳交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 年限之一者，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 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	請依簡章 p.3 報 考資格(四)符合 項目繳交		✓請依實際情形繳交高中畢業 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補充說明：

1. 歷年成績單：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二技考生請繳交二技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或以上)之成績單。惟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及成績等資訊。
2. 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3. 更改姓名者：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件姓名不同者，持戶籍機關所發3個月內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五) 其他文件黏貼(無則免附)：

1. 退伍軍人身分：須繳交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②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附件四)及③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五)。
2. 國外學歷(力)：繳交規定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及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六)。
3.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民國105年有效之證明文件)。
4. 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正本。

五、郵寄報名資料：考生請將上述表件備齊後，裝入 A4 信封內，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參閱附件八(第 27 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

收件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收件人：「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所有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六、注意事項：

- (一) 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或上肢重度障礙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別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 報名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並仔細核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欄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或發送資訊之資料，若各項通知因考生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郵寄前請再次詳細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填寫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別。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費用概不退還。
- (四) 考生錄取後必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一(第 17 頁)]。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准考證。

二、網路列印准考證：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10: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招生資訊首頁畫面左手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大學部轉學考招

生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報名資訊查詢」，登入後選擇「列印准考證」。

三、考生查詢列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

柒、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場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表

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9：20	9：30~10：30	11：00	11：10~12：10
	考試科目(一)：國文		考試科目(二)：英文

三、試場配置圖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

捌、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二、報名時須繳交載明服役起迄時間之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並填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參見附件四(第 23 頁)]及「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參見附件五(第 24 頁)]，始享加分優待。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考生如於報考大學或專科之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考試時，已曾享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優待。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依報名考生之退伍軍人身分別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訖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8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12 日 期間退伍者

序號	退伍軍人身分別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 5%

玖、成績核計處理

一、各考科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2 科成績總分為 200 分，亦為本會「原始總分」。

二、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採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處理。

(一) 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二)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比例」

2. 總成績 =「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考試科目(二)：英文成績高低，依序決定登記與分發優先順序；若考試科目(二)：英文成績仍相同，且考生選擇志願亦相同，而所有可分發名額僅剩該志願 1 名缺額時，則採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拾、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通知

(一) 成績通知單(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訂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並於當日 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招生資訊首頁畫面左手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點選「報名資訊查詢」，登入後選擇「成績查詢」。

(二) 考生如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含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見附件九(第 28 頁)]及成績通知單(可為紙本或網路下載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 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三、複查時間：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0：0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一、日期：請考生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13：00 起依成績通知單(可為紙本或網路下載列印)上所列時間，採分梯次方式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已無考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地點：致理科技大學(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詳細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隨成績通知單寄發之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或網路下載列印]

三、登記作業

(一) 本會按全體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

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 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迄時間內攜帶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請詳閱成績通知單(可為紙本或網路下載列印)之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及成績通知單。
- (三)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 (四) 凡逾時參加登記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迄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 ※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五) 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本來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請務必準時到達登記地點]

四、分發作業

- (一) 一般生：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考生至榜單區依志願撕選系、部別榜單，如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二)：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考試科目(二)：英文成績仍相同，而所有可分發名額僅剩該志願 1 名缺額時，則一併予以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之系別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一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缺席未參與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
- (二) 退伍軍人：除可以一般生之「總成績」按上述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外，若未能獲得分發錄取，則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依上述登記分發方式辦理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分發，惟若已獲分發一般生名額者，不得再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辦理分發。
- (三) 考生依其志願分發，分發後如認為該系、部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
- (四) 欲選讀會計資訊系或應用日語系之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選擇該系：

系 別	報考年級	限制
會計資訊系	四技三年級	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系	四技三年級	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須具有日語檢定5級證照，或至少須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 (五) 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缺額補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五、報到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並領取該系轉學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六、註冊作業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考生應於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作業。請詳閱報到時所領取之「轉學生資料袋」內各項註冊相關資料，包括：轉學生註冊表、轉學生註冊須知、學雜費繳費通知、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須知、轉學生選課須知、應修科目表及辦理學分抵免須知及申請表等。

※ 請按時到校辦理完成註冊，逾期未按時註冊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名額將開放至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缺額補登記分發進行遞補。

七、登記、分發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若本人因故不克自行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須填具「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參見附件十(第 29 頁)]。
- (二) 報名考生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三) **登記、分發與報到當日，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以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四) 辦理登記分發時，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其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之注意事項辦理。

拾貳、缺額補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

缺額補登記分發係指本會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分發後，因考生未於 8 月 5 日完成註冊手續以致產生缺額時，本會另行辦理之補登記分發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缺額、補登記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在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一、補登記分發資格

- (一) 限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之考生。
- (二) 考生應於補登記規定起迄時間內完成登記手續後，始具備參加補分發之資格。

二、補登記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三、補登記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詳細補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見本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於網站公告之缺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四、補登記作業

- (一) 凡符合補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
- (二)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三) 請考生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凡遲到之考生得以補行分發，但以實際參加補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

五、補分發作業

- (一) 補分發時依準時辦理登記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二) 已接受補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缺額補登記分發。
- (三) 凡遲到之考生得以補行分發，但以實際參加補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請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

六、補報到作業

經完成補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並領取該系轉學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七、補註冊

經完成補分發後，現場辦理現金繳費及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將就該系缺額，立即補分發。

八、經 105 年 8 月 9 日補分發作業之後，各系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辦理報到及現場繳費註冊手續，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學前一日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註：具遞補資格者，係指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7 月 30 日(星期六)及 8 月 9 日(星期二)完成分發之考生。

拾參、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一、104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 (一)日間部：學費新台幣 37,330 元、雜費 8,580 元，合計 45,910 元
- (二)進修部：依學分學雜費收費，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每小時學分學雜費新台幣 1,325 元。(例：2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學分學雜費以 3 小時計)。

二、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實習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0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235 元、電腦實習費新台幣 851 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拾肆、試場規則

- 一、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前述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答案卡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以上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除必備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外，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以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以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 5 至 20 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該考生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繳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試題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參見附件十一(第 30 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陸、附註

- 一、除退伍軍人外，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前於考區公布欄及本校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錄一(第 17 頁)。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系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系網頁查詢。
- 六、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7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六、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進階英文/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之學生。
 - 七、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 第 4 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所、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四、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六、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 6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26 學分、二專新生至多抵免 22 學分。
-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6 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56 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 20 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 196 學分)。
-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 34 學分。
-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三) 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66 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110 學分及轉入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 22 學分)。
-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研究所

至多得抵免就讀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第 7 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88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 17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專抵免 3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二技抵免 36 學分

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並填妥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軍訓)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三、依據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進階英文/資訊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要點」適用學生之抵免，依其規定辦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2 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 1 學年，3 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 1、2 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第 1 學年成績欄。

第 10 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所、科)、學位學程。

第 11 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表(正表)填寫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報名表(正表) **範例**

報 年 考 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請擇一報考)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李禮	性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 (退伍軍人外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84 年 5 月 1 日		
聯 絡 電 話	02-22589016		手 機 號 碼	0912345678		
緊 急 聯 絡 人	李益	關 係	父 子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0910234567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22050 (※郵寄考試成績及重要通知用，務必正確)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E - m a i l	b202@yahoo.com.tw (※重要通知用，務必正確)					
原 就 讀 校	○○○科技大學		○○○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報 考 資 格	<p>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四技二年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或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一，並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不同科目累計達80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p>大學學士班三年級(四技三年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或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之一，並修習教育部所訂各款不同科目累計達80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p>其他 _____</p>					
<p>是否擁有下列條件：(請務必勾選，此為分發時選讀會計資訊系或應用日語系之必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初級會計學3學分(含)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日文或應用日語相關科系者，已具有日語檢定5級證照，或至少已修得專科(含)以上程度日文相關課程兩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上述二者皆無 						
特 殊 服 務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身 心 障 礙 等 級	服 務 須 求	(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其他文件黏貼處」裡)	
<p>※本人報考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於填表前已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等情事，願自動放棄錄取、入學資格。</p>						
考生簽章： <u>李禮</u>		<p>請務必親自簽名確認</p>				
報 名 流 程	1. 檢查報名表	2. 驗學歷(力)證件 及歷年成績表(單)	3. 收報名費 (郵政匯票)	4. 複核及發准考證		
經 辦 人 簽 章						

附件二 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範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黏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黏貼，須蓋有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上無註冊 章，請另附在學證明)
-----------------------	--

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例：轉學(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畢業證書等)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處

其他文件黏貼處

附件三 報名表(副表) 範例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報名表(副表) 範例

報 年	考 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請擇一報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李禮	出 生 年 月 日	84 年 5 月 1 日	相片黏貼處 1.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相 片
性 別	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22050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緊 急 聯 絡 人	李益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H)：02-22589016 手機號碼：0910234567	
注 意 事 項	網路填表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 印網路報名表正、副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或加蓋私章，如有資料不全等情事，由考 生自行負責。			

附件四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實 際 在 營 服 役 間 期		入 營 日 期	
		退 伍 日 期	
符 合 加 分 身 分 (請參看簡章第 8-9 頁)		備 註	

退伍令黏貼處

浮貼處
<p>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正面影印本</p>
浮貼處
<p>退伍令、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反面影印本</p>

附件五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各 1 份。
3. 原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郵政國內匯款單(可網路列印或持本單據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郵 政 國 內 匯 款 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 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郵 政 國 內 匯 款 執 據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 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附件八 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請擇一報考)

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收件人：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限時掛號

繳 交 資 料	必繳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身分證件等(請黏貼於報名相關證件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辦理，勿繳交現金)
	選繳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申請表、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民國 105 年有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役軍人准予報考證明正本
注意 事項	<p>一、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夾在左上角，並於相對應之<input type="checkbox"/>內打√</p> <p>二、每個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資料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p>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105 年 7 月 29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聯 絡 電 話 (H)	
		手 機 號 碼	
複 查 項 目(科目)		原 分 數 (排 序)	查 覆 後 分 數 (排 序)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致理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處 查核			

注意事項：

1.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2. 請將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3. 複查時間：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10：0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十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登記分發，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登記分發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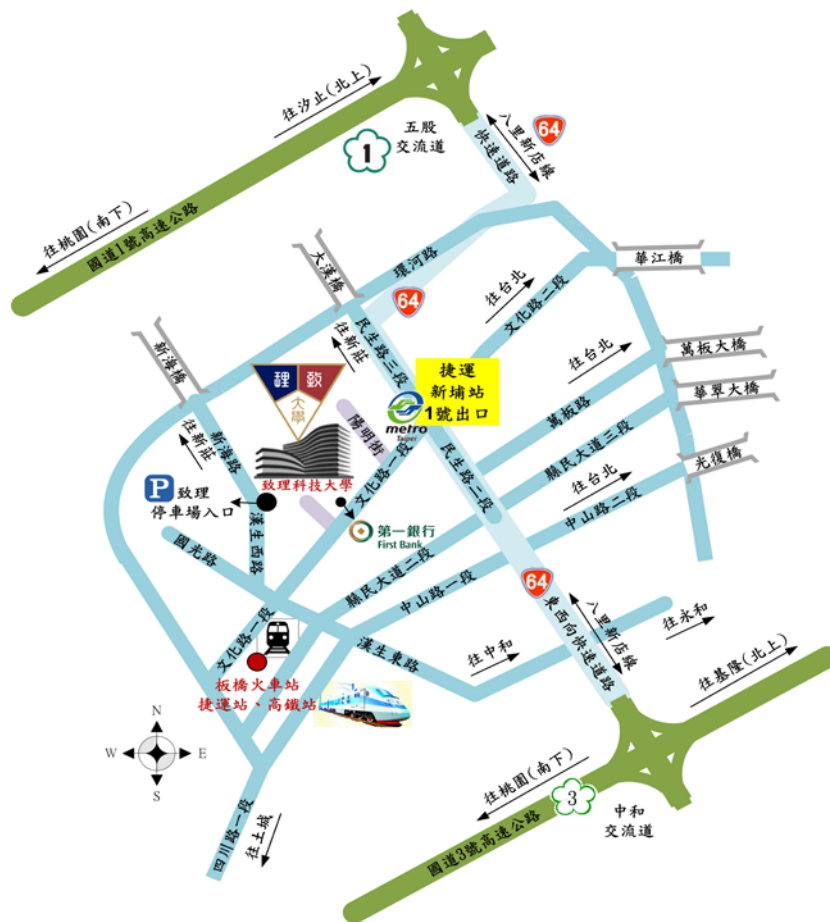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1.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02、806、813、910、920、1070、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 4.自行開車：**

- (1)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